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G3京台高速方兴大道至马堰段改扩建工程

项目编号 皖发改基础〔2016〕470号

建设地点 合肥市肥西县、庐江县和六安市舒城县

验收单位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G3 京台高速方兴大道至马堰段 改扩建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水利部、水保函〔2013〕130号、2013年5月1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皖发改设计函〔2016〕176号、 2016年3月23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6月~2019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路港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等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省江河水利水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等要求，2023年11月14~15日，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安徽省合肥市主持召开了G3京台高速方兴大道至马堰段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特邀专家共2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部分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项目办、监理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的汇报，以及设计等单位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G3京台高速方兴大道至马堰段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G3京台高速方兴大道至马堰段工程地处江淮之间，全线位于合肥市肥西县及舒城县、庐江县境内，起于京台高速公路方兴大道互通立交，桩号K1049+678，向南经严店、丰乐、杭埠、金牛、万山至庐江，终点位于京台高速与合安高速公路交叉的马堰互通立交，桩号K1100+788。本项目路线全长51.11km，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行车速度120km/h，双向8车道，采用两侧加宽和特殊路段右幅分离新建加宽的方式，其中整体路段路基宽度42m（在原有路基两侧各加宽7m），分离路段路基宽度20.75m。全线设置服务区1处（丰乐服务区）、互通立交3处（严店互通立交、舒城互通立交、

庐江互通立交)。

本次扩建方案路线设计基本保持原平纵面线形，桥涵设计荷载为公路I级，特大桥 1882m/1 座，大桥 1944m/2 座，中、小桥 839.3m/24 座，分离立交 30 座，人行天桥 4 座，涵洞 201 道，通道 78 道。

本工程建设区面积为 304.76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247.18 公顷，临时占地面积 57.58 公顷。本工程全线土石方总量 654.03 万 m³，其中总挖方 207.21 万 m³（含表土剥离量 87.39 万 m³），总填方 446.82 万 m³（含表土回覆量 87.39 万 m³），借方 239.61 万 m³，无弃方。本项目借方来自 3 处取土场和外购商用土方，其中取土场取土 41.53 万 m³，外购商业土方 198.08 万 m³。本项目土方全部被自身利用，无弃方。

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43.97 亿元，水土保持设施总投资 11117.03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3 年 5 月 16 日，水利部以《水利部关于 G3 京台高速方兴大道至马堰段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水保函〔2013〕130 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452.73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6 年 3 月 23 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皖发改设计函〔2016〕176 号批复项目初步设计（包含水土保持内容）；2016 年 10 月 9 日，安徽交通运输厅以皖交建管函〔2016〕524 号批复项目施工图设计（包含水土保持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了《G3京台高速方兴大道至马堰段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在建设过程中，采取了截水沟、表土剥离及回覆、坡面防护、排水防护工程、绿化措施等工程植物措施，临时拦挡、泄水槽、临时沉砂池、临时排水沟、临时覆盖、临时绿化等临时措施，取得了较好的防治效果。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57%，拦渣率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56，林草植被恢复率 98.22%，林草覆盖率 32.82%。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4 月委托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组织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经过对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分析，对现场实地勘察，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了 G3 京台高速方兴大道至马堰段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G3 京台高速方兴大道至马堰段改扩建工程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在今后运营过程中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维护和管理，保障水土保持设施持续发挥作用。